

附件 1:

关于不设置“霸王条款”的承诺书

各投标人:

我单位平湖街道 2026 年度市容环境整治工程(重新招标)
(工程名称)项目已具备在深圳市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的
基本条件,现对承包单位进行公开招标,我单位承诺在招标
文件及所附合同中不包含与以下条款相同或意思相近的内
容:

- 1.XX 费包干,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;
- 2.人工、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;
- 3.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,工期不予调整或仅顺延
工期,不予任何经济赔偿;
- 4.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的,承包人应
筹措资金继续施工,且不得因此停工。

如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违背了上述承
诺,我单位与中标人遵循公平原则,就相应条款另行协商约
定。

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“协议书”的组成部
分。

招标单位(盖章):

2026 年 07 月 10 日 ✓